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1〕46号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院教材管理，规范教材选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教材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《兰州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1〕61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教材选用原则

第一条 教材选用要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要求，符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要求。选用引进版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。

第二条 教材选用要注重学术性。选用的教材能够科学系统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突出对学

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注重理论结合实际，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。

第三条 教材选用要保证质量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第二章 教材选用程序

第四条 教材选用采取课程负责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审定并备案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课程负责人申请

课程负责人每学期第 10 周就下一学期拟使用的新教材进行申请，填写并向学院提交《兰州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》和教材样书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1.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/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课程负责人申请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核评议，严把教材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2. 中层党组织对教材审核工作全面把关，确保选用教材政治观点正确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将《兰州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》、审核过程材料的复印件（需签字盖章）和教材（样书）一并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

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提交的教材审核结果，通过审定的教材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章 自编教材管理办法

第五条 自编教材（包括讲义和课件）要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满足教学需要。

第六条 自编教材要求符合学术规范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、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七条 自编教材的审核按照学校要求执行，审定通过的自编教材由学院备案。

第四章 自查与退出机制

第八条 学院每学年对教材选用情况及教材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进行自查，重点审查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和境外教材，严把教材选用政治关、质量关。对存在问题的教材，经核实后及时调整更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1日